

证券代码：601007

证券简称：金陵饭店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05 号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
-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39,000 万股为基数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2022 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定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,162.35 万元；母公司净利润 2,973.88 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 2022 年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297.39 万元，加上以往年度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59,753.59 万元，减去派发 2021 年度现金红利 3,120 万元，2022 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,310.08 万元，资本公积余额 32,045.76 万元。

二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39,000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3,900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。202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现金分红比例占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93.21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

况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年3月29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；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同意该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战略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计划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31日